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章标“▲”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将在评分细则中进行相应评分；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项目
- 2、采购项目名称：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项目 PPP 咨询服务机构
- 3、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 4、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两湖隧道北起秦园路，南至三环线，以卓刀泉北路省卫健委门口为界，分为东湖段和南湖段，本项目为南湖段。南湖段从卓刀泉北路主线入口至三环线互通采用双向六车道规模建设，主线长 8.015km。起点桩号 K7+400，终点位于三环线地下互通南侧，主线暗埋段结束位置，桩呈 K15+415。

主体工程为道路、隧道工程，配套工程包括建筑、机电、管线综合、桥梁、消防、逃生救援、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景观绿化等工程。其中：

（1）隧道工程

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上层隧道全长 7941.628 米,其中明挖段长 2239.028 米。下层隧道全长 8015 米,其中明挖段长 2312.4 米。全线三段盾构长 5702.6 米。

文荟街地下互通四条匝道长 1485.406 米,南湖大道出入口两条地下匝道长 791.042 米,三环线地下互通四条匝道长 1504.485 米。匝道长度共计 3780.933 米。

在卓刀泉、文荟街、南湖大道、三环线新建工作井 6 个;在珞喻路、文荟街、三环线新建 3 处风塔。

（2）地面道路工程

改扩建卓刀泉北路 850 米，道路红线宽 44~84 米。改扩建文荟街 1364.36 米，道路红线宽 30-40 米。改建卓刀泉南路 889.453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改扩建南湖大道 1530.742 米，道路红线 40 米。改扩建三环线 1829.387 米，道路红线宽 50~80 米。道路改扩建（含配套设施）合计 6463.942 米。

新建桥梁 5 座，改造卓刀泉南路人行天桥；在南湖大道新建慢行栈桥 1 座，桥宽 4 米；在南湖大道东西侧新建人行天桥 2 座，桥宽 4.5 米；新建三环线人行天桥 1 座，桥宽 5 米；拆除小茅店桥并在小茅店桥西侧新建跨线桥，桥宽 9 米。

（3）附属和配套设施

在卓刀泉北路（光谷大桥~珞喻路段东侧）新建调蓄箱涵 2 一 BxH=2-5000mmx6000mm ~ 5000mmx5500mm，长约 920 米（其中南湖段 660 米）；敷设雨污水管；在隧道各出入口道路改扩建及还湖驳岸新建景观绿化 157022 平方米；新建主管中心 6100 平方米、珞喻路救援站 304 平方米、三环线救援站 200 平方米、南湖大道消防排烟亭及人员逃生出口 182 平方米、调蓄池管理房 156 平方米。

同步建设交通，电气照明，隧道通风、消防、综合监控等配套设施。

5、项目目前进展

本工程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为 1347613.48 万元。

二、主要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要求，完成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撰写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建立 PPP 项目合同体系、协助采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协助组建 PPP 项目公司、协助 PPP 项目合同谈判及签署、完成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等，以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2、服务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至协助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完成 PPP 合同签署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完成为止。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7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4、付款方式：（1）项目“两评一案”批复下达后、完成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40%；（2）待咨询服务任务结束（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且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服务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咨询服务报酬的全部余款。甲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6 号
- 2、《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76 号
- 3、《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4〕113 号
- 4、《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112 号
- 5、《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4〕156 号
- 6、《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5〕29 号
-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 财金〔2015〕21 号
- 8、《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5〕57 号
- 9、《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4〕2724 号
- 10、《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第 25 号令

11、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文件。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人员等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1、收集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开展前期考察和必要的调查。

2、协助甲方厘清 PPP 项目的常规流程及步骤。

3、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有关 PPP 政策的相关内容要求，编制《PPP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产出说明、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风险分配、合同体系、采购方式、监管架构、项目财务评价等。

4、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测算，出具本项目的财务测算报告。

5、按照财政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有关文件精神，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相关报告并协助市（区）财政部门完成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相关工作，提交政府或财政部门审查。

6、按照财政部物有所值评价指引的有关文件精神，编制物有所值评价相关报告并协助市（区）财政部门完成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相关工作，提交政府或财政部门审查。

7、组织专家对本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承受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8、提交《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含财务测算）、《PPP 项目合同》、《股东合同》、《项目公司章程》等成果文件。

9、起草、审阅、修改本项目的交易文件，包括《PPP 项目合作合同》、《PPP 项目合同》、《股东合同》、《项目公司章程》等。

10、提交《PPP 项目合作合同》、《股东合同》、《PPP 项目合同》成果文件时须同步提供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律师签字的书面意见。

11、协助项目实施主体进行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2、应甲方的要求，协助政府与社会投资人的谈判以及合同签署，协助组建 PPP 项目公司。

13、应甲方要求，出席政府内部会议，接受政府的口头或书面咨询。

14、完成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

15、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二）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及要求
1	▲项目团队成员	1、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职责： （1）在项目各阶段为采购人提供与行业对标的 PPP 项目咨询、相关规划研究、投融资规划、财务顾问、成果提交等服务； （2）对 PPP 咨询项目案例进行研究讨论，完善工作成果； （3）对 PPP 咨询项目进行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本项目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要求： （1）不少于 6 人；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3）项目团队成员中有相关职业资格或职称；如注册会计师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经济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法律职业资格等。 （4）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或财政部 PPP 专家。
2	关于服务人员的更换及承诺	投标人所有拟派团队成员应只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一般情况下在服务周期内拟派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对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协调负责人，采购人要求到场时应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人员到场承诺。
3	★咨询成果签署	本项目咨询成果除按相关规定加盖咨询单位签章外，还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承诺。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验收考核标准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研究调研费、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评审及合同审定专家评审费、技术资料费、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除双方约定的项目咨询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成本核算分析表》和《人工成本测算表》。

▲2、投标人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应具有 PPP 咨询业绩经验，且承接的业绩被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3、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

▲4、投标人应选派具有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且项目负责人应有类似业绩经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并负责所有沟通、协调以及汇报工作。

▲5、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企业资信。

▲6、投标人应对项目需求理解、工作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7、投标人应提出切实可行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框架、社会资本采购方案框架、项目合同框架，且具备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8、投标人应提出各项核心工作计划、项目保障措施及承诺。

▲9、投标人应提出 PPP 咨询服务措施，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成本控制及分析资料。

10、中标人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中标人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采购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权益。

11、中标人对收集的文件资料和相关部门所作的陈述，以及中标人工作人员

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采购人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12、中标人须有专门的团队对此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如中标人未经允许，擅自调整核心成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